

特 急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20〕6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春季火灾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春季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明确春季防火期。今年我省春季防火期截止至2020年5月31日。春季防火期内，各级政府要把春季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修订完善防火预案，全面消除火灾隐患，严密防范、及时处置各类火情。

二、夯实防火责任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

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春季防火责任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积极承担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建立预警监测联动机制，加大林区牧区野外用火防控、处罚力度，提高突发火情处置能力，全力做好春季防火工作。全省各级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，落细落实防火措施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提高防火意识。春季火灾突发性强、危害性大，特别是森林草原等处于高火险期，严重威胁生态环境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原则，加大安全防火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春季防火工作，保护好绿色家园。

四、加强火源管理。春季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，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，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；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部门批准。个人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严禁在野外玩火弄火、私烧乱点，严禁在野外烧荒烧地边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垃圾，严禁在野外烧火做饭、吸烟、乱扔烟头等。

五、倡导文明祭祀。清明将至，要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祭祀陋习，依法严禁焚烧纸钱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，尽全力消除清明火灾隐患。要坚持文明祭祀，采用鲜花祭奠、网上祭奠、植常青树、清扫墓碑等文明时尚、绿色安全的祭祀方式怀念逝者、寄托哀思。

六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地要开展全方位、拉网式的春季火险隐

患大排查，做到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不留死角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各级政府要建立整改台账，细化措施、明确时限，实行挂牌督战、销号管理，确保改彻底、改到位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失职渎职、有令不行、贻误战机等行为，要依法、依规、依纪严肃处理。

七、严肃处罚追责。春季防火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；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防火措施，消除火灾隐患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对造成森林草原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公职人员，一律按照上限处罚并通报所在单位，对不作为、履职不力的公职人员，一律依法给予处分。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应立即拨打12119报警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(规范性文件：陕规〔2020〕5号)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
共印1450份